

股份简称：博峰新业 股份代码：831241 公告编号：2015-009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89 号）



推荐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标准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6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四、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7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7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7
(三) 声明、承诺与保证	8
(四) 保 密	8
(五) 违约责任条款	8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八)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
(九) 其 他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9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9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9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0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峰新业

证券代码：831241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田树泉

董事会秘书：白爱芬

邮编：834000

电话：0990-6886840

传真：0990-6245912

网址：<http://www.xjbfxy.com>

电子邮箱：bfxygs@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股权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范围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增长，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发行对象）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克拉玛依众实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3、限售期：本次股份认购无其他限售安排。

（三）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四）保 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法院提起仲裁。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自前述一年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 他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定向发行未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程序，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使得乙方实收资本恢复到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状态，且甲方应就前述事项配合完成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电 话：010-57671757

传 真：010-57671757

项目经办人：李 舸 冯 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惠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宁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 12 号

经办律师：刘 宁、强军平

电 话：0990-6227508

传 真： 0990-62275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栾国保、梁晓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栾国保、梁晓敏

电 话： 010-88095728

传 真： 010-8809572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田 树 泉	李 文 萍	石 玉 华	常 正 芳	张建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宋 翔	陈 文 杰	杨 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田 树 泉	李 凯	李 文 萍	白 爱 芬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